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 06

(总第28期)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24年 第6期
(总第28期)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广府发〔2024〕8号).....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张斌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
(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广府发〔2024〕10号).....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集
体和个人的通报

(广府函〔2024〕72号)..... (5)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围绕产业生态开
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4号).....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5号)..... (15)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6号)..... (17)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推动卫生健康高
质量发展八大行动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8号)..... (2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9号）……………（3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26号）……………（36）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29号）……………（4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30号）……………（59）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32号）……………（64）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待遇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广医保发〔2024〕18号）……………（70）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72）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广府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备注：附件详见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张斌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 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广府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元新篇章中，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书写了新时代正

气之歌。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市政府决定对张斌等有突出表现的3名见义勇为个人、1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和高尚情操，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传承中华民族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见义勇为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的内生动力，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名单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3人）

旺苍县

张 斌 国网旺苍供电公司职工

朝天区

周仕粤 曾家镇中心卫生院放射科职工

孙茂林 朝天镇陈家村四组村民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1个，共2人）

青川县

李坤玉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李坤玉 竹园镇金河村二组村民

李文军 竹园镇河口村四组村民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广府函〔2024〕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全力推进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保障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肯定成绩、表扬先进，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医务人员忠于职守、敬业奉献，不断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广元市中心医院等40个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钟伟等99名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笃行不怠、踔厉奋发，以更高标准再启征程。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新起点、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奋力开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更多力量！

- 附件：1.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名单
2.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名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1

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 集体名单 (共40个)

广元市中心医院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元市中医医院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科

广元市中心血站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儿科

广元口腔医院

广元万江眼科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苍溪社保医院

旺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旺苍县东河镇中心卫生院

旺苍县白水镇中心卫生院

旺苍县五权镇中心卫生院

旺苍县白水镇静乐寺卫生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剑阁县人民医院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剑阁县元山镇中心卫生院

剑阁县剑门关镇中心卫生院

剑阁县杨村镇卫生院

青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川县青溪镇中心卫生院

青川县竹园镇中心卫生院

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千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卫生院

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天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卫生院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

广元市朝天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中心卫生院

广元市朝天区李家镇卫生院

附件2

广元市医疗卫生工作表现突出的 个人名单

(共99名, 按推荐时单位或职务)

钟 伟 广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周黔川 广元市中心医院主治医师
赵 洋 广元市中心医院药学部主任/主管药师
凌 坤 广元市中心医院骨一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刘 宏 广元市中心医院主治医师
刘思伟 广元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分子医学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冯 涛 广元市中心医院胸外科护士长/副主任护师
李 筠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委员
熊 兰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黄小俊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脊柱创伤外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龚 敏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一病区护士长/主管护师
贺 文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感科科长/主任护师
杨 杰 广元市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
杨 涛 广元市中医医院消化内科主任/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
张 洵 广元市中医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苟会君 广元市中医医院护理部主任/主任护师
许 可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二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汪 东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显微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赵永成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全科医学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张小利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内分泌代谢科护士长/主管护师
何晓艳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老年科护士长/主任护师
陆建伟 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所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刘会兰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部长兼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秋凤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何海英 广元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
张清云 广元市第二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王 永 广元市中心血站副站长/副主任护师
段 春 广元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调度科科长
吴 剑 广元川北糖尿病专科医院院长/主治医师
陈冬斌 广元万江眼科医院业务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张丽芬 广元万缘医院老年科护士长/护师
胡开东 广元爱尔眼科医院基础眼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杜佰城 苍溪县人民医院骨一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孙泽海 苍溪县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张 凯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彭玉洁 苍溪县精神卫生中心精一科主任/主治医师
陈锐年 苍溪县皮肤病性病防治院门诊主任/主治医师
李 雄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李树林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药剂科科长/主管药师
杨 明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内科主任/主治医师
张先文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雍河院区负责人/主治中医师
李鸣龙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医务科科长/医士
王斌先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工会主席/医师
何大奎 苍溪瑞祥医院内科主任/主治医师
伍国登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内科主任/主治医师
安成军 苍溪县浙水乡卫生院/医士
向 睿 旺苍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治医师
邓仕富 旺苍县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何春来 旺苍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张天韡 旺苍县中医医院内二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奉晓艳 旺苍县中医医院内一科护士长/主管护师
伏 良 旺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管科科长/主管检验技师
向智义 旺苍县白水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执业助理医师
张雨生 旺苍县三江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赵 婷 旺苍佳士康养医院/护师
谢志勇 旺苍县妇幼保健院/主治医师

张顺成 旺苍县国华镇中心卫生院/副主任中医师

李 剑 剑阁县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元宝 剑阁县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徐玉兰 剑阁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王会鑫 剑阁县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护师

魏先周 剑阁县柳沟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梁志强 剑阁县下寺镇中心卫生院副主任医师

罗进成 剑阁县东宝镇卫生院院长/医师

李杰明 剑阁县普安镇中心卫生院廉勤委主任/医士

薛康显 剑阁县鹤龄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主任/副主任医师

罗剑峰 剑阁县白龙镇中心卫生院内科主任/医师

杨明荣 剑阁县江口镇中心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王雪芳 剑阁县公兴镇中心卫生院内儿科主任/医师

马 奎 青川县中医医院药剂科副主任/主管中药师

袁江富 青川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王文科 青川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马仕良 青川县建峰镇卫生院/主治医师

李 艳 青川县凉水镇中心卫生院/护师

马金富 青川众康医院/主治医师

丁学林 青川县沙州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医师

乔小芳 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级科员

王长安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千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基层副主任医师

贺明军 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治医师

孙 燕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主管护师

黄 莹 广元市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医师

陈璠智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廉监委主任/主治医师

安明雪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科、医保科科长/基层卫生副主任药师

张 芳 广元湘康医院护理部主任/副主任护师

赵 蓉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卫生院院长/主任医师

牟敏华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阳和平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儿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欧 玲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护师

吴山城 广元昭化仁心医院/执业助理医师
何佳俊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副院长/医师
俞 丽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中心卫生院/主治医师
龚海燕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主治医师
刘小蓉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副院长/副主任护师
宋静霜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主任/主治医师
吴春莉 广元市朝天区妇幼保健院内儿科主任/主治医师
张贤飞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代理院长/医师
王 维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医士
王富勇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医师
杜 艳 广元市朝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医士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围绕产业生态开展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广元市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 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提升涉企政务服务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

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锚定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目标，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在提供更加便利化基本政务服务基础上，统筹政府、市场、社会三方资源，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提供精准、个性、衍生和智慧四类增值化服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为加速推动环境优势向竞争

优势转变，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4年，编制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和园区企业服务驿站，实现涉企服务集成供给。2025年，依托省级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应用体系平台和政企沟通交流平台等“三平台”，完善服务渠道，推动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内事项全面进驻线上线下涉企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探索创新，适时组织围绕试点产业外其他重点产业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2026年，建立跨领域跨地区涉企增值化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促进行业、区域间业务链接和协作发展，推动加快打造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三、试点产业

市本级现代物流产业、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铝基新材料产业。

四、试点任务

（一）编制涉企服务事项清单

1.梳理产业链条。聚焦试点产业上中下游各重要环节，梳理产业链条，以“建链、强链、补链、延链”为主线完善产业图谱，分析产业链上中下游供需关系，理清本地企业和产业在全产业链条中的定位，打好嵌入式服务基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2.编制事项清单。结合产业特色，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和产业链特定节点

等重大需求，围绕项目、法治、政策、知识产权、用工、科创、金融、开放、安全生产、兜底服务10个领域，参考涉企服务事项省级指导目录（详见川办发〔2024〕41号文件2）梳理涉企服务事项，逐级制定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服务流程、服务层级、服务对象、办理渠道等内容，并根据需要丰富更新。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0日前。

3.嵌入服务事项。参照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详见川办发〔2024〕41号文件3），结合我市试点产业发展实际，将10个领域政务服务、一般增值服务、特色增值服务等嵌入产业链上中下游，梳理形成试点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前。

（二）搭建线下综合服务载体

1.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依托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涉企服务事项，优化窗口设置和大厅功能布局，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推动涉企服

务事项清单内事项进驻，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聚焦企业服务需求，完善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督办、疑难问题协调解决等运行机制，主动对接、精准施策、靠前服务，推动构建高效企业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建设园区企业服务驿站。结合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区域优势、规模大小、企业特点等，全面摸排园区企业服务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就近开展特色增值化服务。因企业分布较为分散等特定原因暂不具备设置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条件的，通过建设园区企业服务驿站或自助服务区，靠前开展帮办代办、预约上门等特色服务。推广银行、邮政、供销、交通等服务驿站，发挥其行业经营网络优势，扩大园区服务范围。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推广运用线上服务平台

1.推广运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广元分站点，增加广元地方特色元素，丰富服务场景、优化交互体验。加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分站点日常运营和运维工作，确保平

台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推广运用“企业码”应用体系平台。梳理特色服务事项纳入“企业码”应用体系平台，打造企业专属服务空间，探索涉企服务“一码通办”、惠企政策“一码匹配”、监管执法“一码监督”、从业信息“一码申报”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推广运用政企沟通交流平台。依托省政企沟通交流平台、12345亲商助企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收集涉企问题，实现问题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工作机制

（一）构建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试点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县（区）联动”模式开展。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现代物流产业专班、猕猴桃产业专班和铝基新材料产业专班牵头，其他涉企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推进。其中，围绕现代物流产业开展的改革试点由市交通运输

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围绕猕猴桃产业开展的改革试点由苍溪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围绕铝基新材料产业开展的改革试点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构建政企沟通联系机制。优化营商环境“1+5”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单位）负责，通过“重点产业专班+企业家恳谈会”、背靠背满意度监测、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12345亲商助企热线加强政企沟通，建立健全涉企问题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机制，提供兜底服务。定期开展问题诉求数据分析，推动高频共性问题集中破解，典型问题专题研判，企业诉求高效合理解决。

（三）构建一体服务运行机制。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不断优化完善“广圆办”“广圆享”平台服务功能，推动线上“一网

办”和线下“一窗办”有效衔接、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做好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驿站和线上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六、保障措施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责任分工加快梳理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抓好试点工作；试点产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对接，做好业务指导；市交通运输局、苍溪县、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推进情况径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联系人及电话：邓雪梅，0839—5572669，15984087422；非涉密邮箱：272096434@qq.com）。鼓励其他县（区）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开展工作探索和实践创新。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对截至2023年12月底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8件（详见附件）。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需要，做好有关配套文件清理和新文件出台，确保工作不脱节、不断档。废止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1	关于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广府办发〔2015〕62号
2	关于印发《广元市货运物流（快递）企业退城入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18〕13号
3	广元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实施办法	广府办发〔2019〕23号
4	关于批转《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函〔2019〕60号
5	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推行“小微、便民、快捷”的金融服务“台州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0〕38号
6	关于印发《广元市“服务民营企业市长直通车”工作制度》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0〕65号
7	关于印发《广元市促进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1〕22号
8	关于印发《广元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3〕32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广府办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广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测预警，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

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

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川府发〔2021〕5号)、《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川办发〔2024〕46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急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统筹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聚焦经营主体关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

信息共享,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含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评估、培训、演练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指导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

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1）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保障全省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火电厂降低负荷，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指导县（区）对纳入减排清单的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配合指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校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5）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6）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或远端分流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

牵头开展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打击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推进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县（区）组织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负责市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和处罚。

（8）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开采、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市政道路行道树清洗，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督促指导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做好应急减排工作。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临街商铺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便利，方便市民低碳环保出行。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汽修企业喷涂作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秸秆综

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12）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13）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应急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县（区）卫生防护、医疗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能做好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管控。参与重污染天气、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车用尿素等行为，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源头控制。

（18）市林业局：负责辖区内国土绿化工作，加强湿地保护和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县（区）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环境空气污染。

（19）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空气环境质量会商、研判、预报。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责落实天然气行业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1）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责落实本领域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3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监测会商与评估

3.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多源数据分析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环境科学、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依托市气象局和四川省广元生

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专家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每周形成周报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提前72小时及以上报送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类型、涉及县（区）、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3.3 评估

应急响应过程中或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分析污染过程，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内容包括预测预报、形势分析、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纳入重污染天气案例库。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空气质量指数） >200 或日AQI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AQI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AQI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各县（区）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降低各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2 预警类别及启动条件

按照污染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

4.2.1 城市预警

单个县（区）预测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该县（区）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区域预警

当预测2个及以上相邻县（区）达到黄色或橙色预警分级标准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督促相关县（区）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2个及以上相邻县（区）达到红色预警分级标准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启动区域红色预警。

4.3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如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城市、响应级别、气象条件等。各县（区）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当日将相关信息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信息当天及时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4.3.1 城市预警发布

可能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根据会商结果，起草形成预警发布建议报告，并按程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上报预警信息。

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批，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

发布橙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

发布红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同意后，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发布。

4.3.2 区域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区域黄色或橙色预警条件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区）下发区域黄色或橙色预警提示信息，相关县（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测达到区域红色预警条件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区域红色预警发布信息，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市政府，经分管副市长、市长审批同意后，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向社会发布。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

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向社会发布信息。

区域预警级别调整、解除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城市预警级别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行确定。并于预警调整、解除当日将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5 应急准备

各县（区）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每年动态更新。

5.1 应急减排清单

5.1.1 总体要求

各县（区）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城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该县（区）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机动车限行纳入城市常规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县（区），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县（区），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

降低其减排比例。

5.1.2 管控措施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排放与重污染天气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制定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依法对辖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及其他污染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管控应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环保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除涉密单位外，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应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按程序上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原则上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

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分级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施工扬尘应采取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及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县（区）要督促指导涉气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类的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可简化为“一厂一策”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除制作公示牌外，还应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

6.2.1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加强公交运力保障,适当延长公交车收车时间,有条件的县(区)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涉气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气温低于4℃或气候条件不适宜清洗的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经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含国、省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被纳入保障清单的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按要求移出保障清单。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燃气)货车、三轮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6.2.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除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6.2.3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6.3 区域响应

6.3.1 区域III级响应措施

（1）相关县（区）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

（2）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向相关县（区）派出专项工作小组，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3）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相关县（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相邻区域污染传输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

6.3.2 区域II级响应措施

（1）相关县（区）落实城市II级响应措施。

（2）在落实区域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当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6.3.3 区域I级响应措施

（1）相关县（区）落实城市I级响应措施。

（2）在落实区域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

上，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向相关县（区）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当地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6.4 其他

因臭氧（O₃）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单个县（区）出现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2个及以上县（区）因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相关县（区）工作基础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6.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

7 信息发布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8.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技术体系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各县（区）要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科技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案例库，强化预测预警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72小时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

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10.2 预案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涉气企业应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0.3 预案培训和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10.4 预案修订

各级人民政府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1.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时。
-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等发生变化时。
- 3.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应急措施不适应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达不到应急处置效果，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
- 4.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11 附则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广元市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八大行动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决策部署，推动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优化行动

（一）科学规划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坚持规划先行，强化医疗卫生规划编制和执行，进一步健全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向城市新区、人口集聚的医疗卫生资源空白区布局医疗机构，适时稳妥推

进市中心医院城北分院建设，加快推进第一人民医院三江分院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建设和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支持苍溪县人民医院、利州区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创等升级，将医疗机构安全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等级评审、校验的基本条件。规范公立医院分院区设置、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疗设备配备，严格按医院等级和国家标准设置调整医疗机构编制床位。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依法依规盘活万缘医院。

（二）推进“两个紧密型”建设。县级医疗机构牵头组建1—2个紧密型县域医共

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推进医共体内“八统一”管理，加大人员和服务下沉力度，将青川县打造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山区样板。医共体总医院在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量内，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集中管理和调剂使用同类事业编制。市本级由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分别牵头组建2个城市医疗集团，利州区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机构分片区加入，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分别牵头组建康复医学、精神医学两个专科联盟，集团内推进党的建设、组织管理、医疗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管理、药械采供、培训考核“七一体”管理。探索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内建设处方审核中心、药品配供中心。

二、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三）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市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全力争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疾控中心创等升级。加快提升市传染病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规范县（区）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设置，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市、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在医疗机构规范设置监测哨点，推行疾控监督员制度。组建川陕甘结合部区域重大疫情防控联盟。

（四）强化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组建紧急医学救援、急性传染病、急性中毒、核与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处置队伍。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实战演练。完善区域卫生应急联动机制，新建综合医院和重点旅游景区科学规划布局航空医疗救援设施。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建设核与辐射应

急医学救治基地，提升核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血液质量控制和应急用血安全保障。加强市紧急救援平台建设，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无缝衔接。

（五）推进医防协同融合。推进“防共体”建设，探索“疾控中心—医院—社区”综合防治模式。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健康管家”卫生健康服务模式，试点推行运动处方和营养处方，强化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加强精神卫生防治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抓好特殊群体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强化职业病危害监测与治理，加强职业病患者保障，规范建设和运行尘肺病康复站，建成一批国、省、市健康企业，建成川陕甘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联盟示范区。

三、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六）加强市级公立医院品牌建设。推进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品牌医院建设，全力争创国、省区域医疗中心。实施“1246”专科工程，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选择需求量大、外转率高的呼吸、肿瘤等10个专科进行精品打造，力争服务能力进入全省同类专科排名前十。强化质量监管，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市、县（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市级公立医院在川陕甘结合部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

（七）做强县级医疗服务龙头。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三年计划，大力推进急诊急救、临床服务、质量管理、资源共享四大中心建设，争取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

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建立市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机制，选派一批医疗骨干到县（区）医院挂职或驻点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下沉。

（八）夯实基层医疗服务基础。持续推进基层服务能力达标、基层基础设施补短、基层关键设备升级。加强1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使其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成为片区医疗救治、急诊急救、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公共卫生示范中心。提高乡镇卫生院常见病诊治能力和健康管理水平，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优化村卫生室设置，允许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点。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村卫生室定额补助和村医养老保障等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九）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实施健康惠民“三升四心”工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门诊和出入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加强“无痛医院”建设。深化影像云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主要检查检验项目实现全覆盖。完善省互联网总医院广元分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建设健康广元数据融合应用中心，实现与公安、医保等数据交换共享。加强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市中心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创四星智慧医院，推进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查询、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开展预约门诊、移动支付、床旁结算、远程诊疗、信用就医等便民服务。

四、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发挥好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

医药综合改革和中医药强市建设，建成投用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立针灸、骨伤、康复等中医重点（优势）专科集群，打造川陕甘结合部中医临床诊疗、教学培训中心。推动5个县级中医医院完成“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镇村两级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广运用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中医古籍、传统知识和诊疗技术的保护、整理，推动太素脉法、孙氏中医骨伤治疗术等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传统中医药和现代医学相融互促。深入挖掘国家、省、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打造广元本地中医药学术传承流派。

五、实施人口发展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一）健全生育养育服务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出台《广元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条措施（试行）》，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个人所得税抵扣相关政策，制定广元市托育机构服务价格政策。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化等多种模式发展。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十二）大力改善老年健康服务。深入实施银龄健康工程，推进50万以上人口的县（区）建设老年医院，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引导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医养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养服务中心建设。聚焦失能老年人，拓展“健康

敲门行动”，深入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增加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

（十三）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深入实施健康广元行动，开展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八段锦”“柔力球”等健康体育活动。推动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校医或保健人员，加强近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和综合干预。加强健康指标监测评估，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六、实施人才培养和医教研协同发展行动

（十四）建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实施“专家伴飞”计划，加强与国内知名医院、专家团队深度合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引进留用和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激励政策，允许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报”方式引进特殊人才，力争五年内建成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室（工作站）5个以上，培育省名（中）医、省卫生健康领军人才等10名以上，引育硕博研究生500名以上。夯实基层卫生人才基石，根据服务人口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及专业技术骨干配置需求，动态调整卫生人员编制总量，编制不足的采取核定员额方式解决。允许放宽乡镇卫生院卫生人才招聘条件，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逐步提高大学生村医比例。

（十五）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健全

“科卫协同”“医教协同”工作机制，开展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加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建设，建强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级医院科教经费占医院年支出比例提高到2%以上。加强院校合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医学院校教学医院，鼓励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加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用好国家医疗药物器械临床试验基地。

七、实施医院运营管理与产业发展创新行动

（十六）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监控，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将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以内。加强医院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十七）发展壮大医药健康产业。聚焦现代中药、生物医药、核医疗、医疗器械及医用卫生材料等领域，完善支持政策，加大企业招引力度，补齐产业链条发展短板，推进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推进中医药种养殖集片规模发展，打造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健康保健拳头产品，支持建设高标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川产道地”种植示范基地，擦亮“中国秦巴中药谷”品牌。加强中药制剂研发，推动院内制剂、经典名方转化为中药新药。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医美经济，做强“健康+”产业。

八、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十八) 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和水平核定，出台市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市属公立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和市属公立医院单列薪酬管理办法，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绩效奖励挂钩，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绩效工资分配向一线医务人员、关键岗位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倾斜。

(十九) 持续深化医疗保障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完善协商谈判、特例单议和基金监管等配套机制。推进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优化调整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慈善捐赠等补充保障作用。支持国省临床重点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DRG权重确定、费用结算等方面予以不高于10%倾斜。加强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结算，探索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总额和支付占比。对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督“五统一”的县域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保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

(二十) 深化医药领域改革创新。推动药品研发创新和新药应用，鼓励发展药品连

锁和药品、器械流通新业态，支持健康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全市健康产业服务配套水平。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落地。探索非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开展集体议价采购，并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衔接。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卫生健康领域党建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履行政府办医职责，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卫生健康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只增不减，市本级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的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激励资金，县（区）参照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专项资金。深化卫生健康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宣传医务工作者先进事迹，让尊医重卫成为社会风尚。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健康广元2030”规划纲要》，完善健康广元监测评价机制，加强进度和效果评估。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健康政策，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 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广元市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条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有力提振生育水平，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生育医疗待遇保障

参加广元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产前检查或生育的，产前检查费用报销标准从400元提高至1000元；顺产医疗费用报销标准从一级医疗机构2000元、二级医疗机构3000元、三级医疗机构4000元统一提高至

5000元；剖宫产医疗费用报销标准从一级医疗机构2500元、二级医疗机构4000元、三级医疗机构5500元统一提高至6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标准从500元提高至1000元。参加广元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生育的，产前检查费用报销标准从0元提高至400元；顺产医疗费用可报销标准从一级医疗机构1620元、二级医疗机构2080元、三级医疗机构1800元统一提高至3000元；剖宫产医疗费用可报销标准从一级医疗机构2070元、二级医疗机构

2880元、三级医疗机构2700元统一提高至4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用可报销标准从500元提高至1000元。将符合规定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职工、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按70%、50%执行。将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参加生育保险后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待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二孩三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夫妻一方户籍在广元且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含多孩）的，由新出生子女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本项及以下各项措施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三、实施二孩三孩育儿补贴

夫妻一方户籍在广元且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含多孩）的，由新出生子女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给予二孩家庭2000元、三孩（含多孩）家庭5000元的一次性育儿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补贴

在新出生子女户籍地备案托育机构一年内累计入托时间在8个月以上的3岁以下婴幼儿，每年由新出生子女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育儿

家庭2000元婴幼儿照护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加大育儿家庭购房支持力度

在广元市公积金贷款购房贷款最高限额基础上，二孩家庭贷款限额再提高10万元，三孩（含多孩）家庭贷款限额再提高20万元。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育儿家庭，在子女户籍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由子女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育儿家庭10000元购房补贴；符合政策生育三孩（含多孩）的育儿家庭，在子女户籍地购买改善居住条件新建商品住房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由子女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育儿家庭20000元购房补贴。本条购房补贴措施与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叠加享受。（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育儿家庭公办旅游景点免费措施

符合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含多孩）且新出生子女户籍登记在广元的，新出生孩子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均可凭有效证件在广元市公办旅游景点享受免首道门票权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

严格落实职工婚假、产假、育儿假、陪产假等规定，休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对不落实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企

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整改。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孩子们在家门口“上好学”。实施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同校就读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对职工结婚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产检、接送子女上下学、参加家长会等给予时间保障。鼓励用人单位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为1岁以内婴幼儿父母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依法协商确定弹性工作方式，给予婴幼儿更多的照料、陪伴时间。鼓励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置女职工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的母婴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举办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或设置合适的场所用于职工未成年子女托管，帮助分担育儿压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八、强化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市、县（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化等多种模式发展。制定广元市托育机构服务价格政策。加强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落实好广元市工会会员普惠托育服务补助和托育机构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市、县（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办好1所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网格化布局的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应设置儿科病房，或通过

紧密型医联体内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儿科病房，满足网格内儿童就医需要。引导儿科医师以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儿童签约服务。将健康科普知识纳入学校课程，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团市委）

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整体系统思维，构建跨部门合作机制，整合政策、宣传等各类资源，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构建常态化、立体化、全覆盖的婚育文化宣传教育机制，引导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推动构建积极正向的新型婚育文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本措施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统筹解决，市财政对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30%，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自行承担。

本措施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各牵头单位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11号）要求，我市对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广元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全市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元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情况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更新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总数6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4个、重点管控单元31个、一般管控单元7个。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要求，对原清单条款进行了联动更新。同时，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区域环境特征、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情况等，制定了更为完善和准确的管控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四川省、广元市最新发展战略，围绕我市铝

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全市战略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我市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编制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施提供决策支撑。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方便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为企业项目投资决策、园区和地方招商部门项目引进提供指导。

（二）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协同构建广元市“一区一屏两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和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强化嘉陵江流域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考虑大气区域传输规律和空间布局敏感性等，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落实国家减污降碳相关要求，推动节能减排降碳协同增效。

（三）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市生态环境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因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组织科学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相应进行同步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支撑重大规划编制、优化产业布局、指导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作用。

（二）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

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及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三）严格日常监督。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依规

推动限期整改。

附件：

- 1.广元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2.广元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 3.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 4.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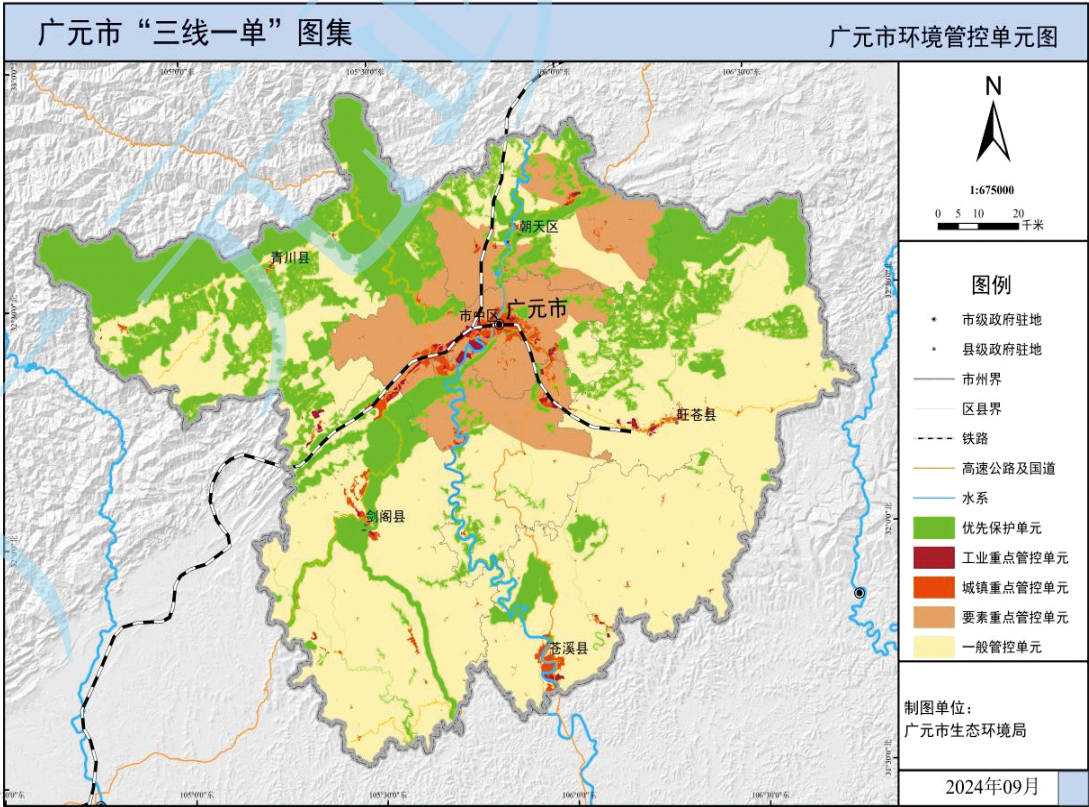
要求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

广元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广元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县（区）	优先保 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城镇重点	工业重点	要素重点	
苍溪县	4	1	2	0	1
旺苍县	3	1	3	0	1
青川县	4	1	3	0	1
剑阁县	3	1	3	0	1
利州区	4	1	6	1	1
昭化区	4	1	3	1	1
朝天区	2	1	1	1	1
合计	24	7	21	3	7
		31			
		62			

附件 3

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行政区	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广元市	1.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 3. 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4.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5. 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6. 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合理布局电解铝、再生铝产业。 8. 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严格落实《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相关保护要求，自然保护地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同样严格落实《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一步全面加强古柏安全防范十九条措施》等相关要求。

附件 4

广元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县（区）	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苍溪县	1. 苍溪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 2. 提高现有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水平，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扩建，现状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复产，并于 2025 年前关闭。 3. 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 4.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5.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行为，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推进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技改，建设节水型示范企业，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旺苍县	1. 旺苍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 强化建材家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水泥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3.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 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防范，鼓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 5.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剑阁县	1. 剑阁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 2. 推进西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3. 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 4.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涉及保护区内的部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

青川县	1. 青川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执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 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3. 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传统矿山转型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4.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利州区	1.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2. 强化机械电子、新型建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运输船舶等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新、改、扩建电解铝项目参照执行电解铝产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
昭化区	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3. 鼓励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循环利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4.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朝天区	1.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 2. 与嘉陵江上游汉中市、陇南市建立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应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实行流域联防联控，确保风险可控。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广府办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

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遭受洪

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省份或市（州）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县（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

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5）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

（6）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救助政策、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

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调运准备工作；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5）根据工作需要共享有关信息，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涉灾部门，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初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相关涉灾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4.1.2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上级同意，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先报告，并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4.1.3 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上报，同时报送本级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4.1.4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省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核定灾情损失。

4.1.5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核报。

4.1.6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灾害发生后，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有舆情信访举报、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

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含本数，

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1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50万人以上；

（5）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启动一级响应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启动应急机制

（1）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

群众。

(3) 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协助受灾县(区)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 广元军分区、武警广元支队等驻广部队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受灾人员救助

(1) 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内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县(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3) 广元军分区、武警广元支队等驻广部队根据需要,协助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4) 市公安局指导受灾县(区)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等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 市财政局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7)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调拨指令,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救灾物资支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县(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 市发展改革委(市救灾物资管理

中心)及时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调运;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1)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基础设施恢复

(1)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做好受灾县(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组织协调在广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 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县(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以及乡镇、村组应急供水等工作。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

灾情信息管理

(1)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市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

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体育、气象、林业等涉灾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四川省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制度》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恢复重建的统一部署，组织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2）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援助工作。

（3）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市红十字会、市慈善联合总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信息发布工作

（1）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

好新闻宣传。

（2）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人口2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千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4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决定，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启动二级响应后，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

采取以下措施：

启动应急机制

（1）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市政府常务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协助受灾县（区）抢险救援救灾准备。

（5）广元军分区、武警广元支队等驻广部队根据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

受灾人员救助

（1）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2）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内专业救援队伍迅速投入救灾工作，协助受灾县（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3）广元军分区、武警广元支队等驻广部队根据需要，协助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4）市公安局指导受灾县（区）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等工作。

（5）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会同市

应急管理局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及时调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救灾物资管理中心）向受灾县（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请求上级给予救灾物资支援。

（7）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基础设施恢复

（1）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受灾县（区）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做好受灾（县）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组织协调在广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县（区）做好水利设施修复以及乡镇、村组应急供水等工作。

（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5）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

灾情信息管理

（1）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市级相关涉灾部门（行业）负责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

据，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区）组织开展灾情核定会商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市级汇总上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

(2)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援助工作。

(3)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 市红十字会、市慈善联合总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信息发布工作

(1) 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

(2) 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人口10人以上2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3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启动三级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县（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

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组织灾情会商，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财政、应急部门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应急、发展改革部门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

（5）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县（区）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地方金融部门协调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消防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县（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

（8）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县（区）做好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和会商核定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人口5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千间或300户以上、3千间或1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启动四级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县（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财政、应急部门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应急、发展改革部门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

(5)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受灾县(区)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消防救援、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受灾县(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和海拔1200米以上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灾情态势分析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区)启动自然灾害三级以上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相关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对应的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

研究制订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明确救助标准；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后，提出资金补助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政府领导审批后下达。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

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每年9月开始，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摸底。9月下旬，市、县（区）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6.3.2 每年10月底前，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3.3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上级部门提出帮助解决救灾资金申请。待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到位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照《广元市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4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根据县（区）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广元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原则，由作出响应的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应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

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或灾害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划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应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所需物资，并留有一定冗余；中风险以下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可视情调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所需物资或按较低响应等级储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合理配置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模式，在以多种模式结合的储备中，原则上政府实物储备规模不低于所需物资的50%。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管理制度。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联网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

重大灾情能力。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的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

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测绘、电力、通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救助协调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级党委政府、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测绘等行业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技研究，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适合市情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演练，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2.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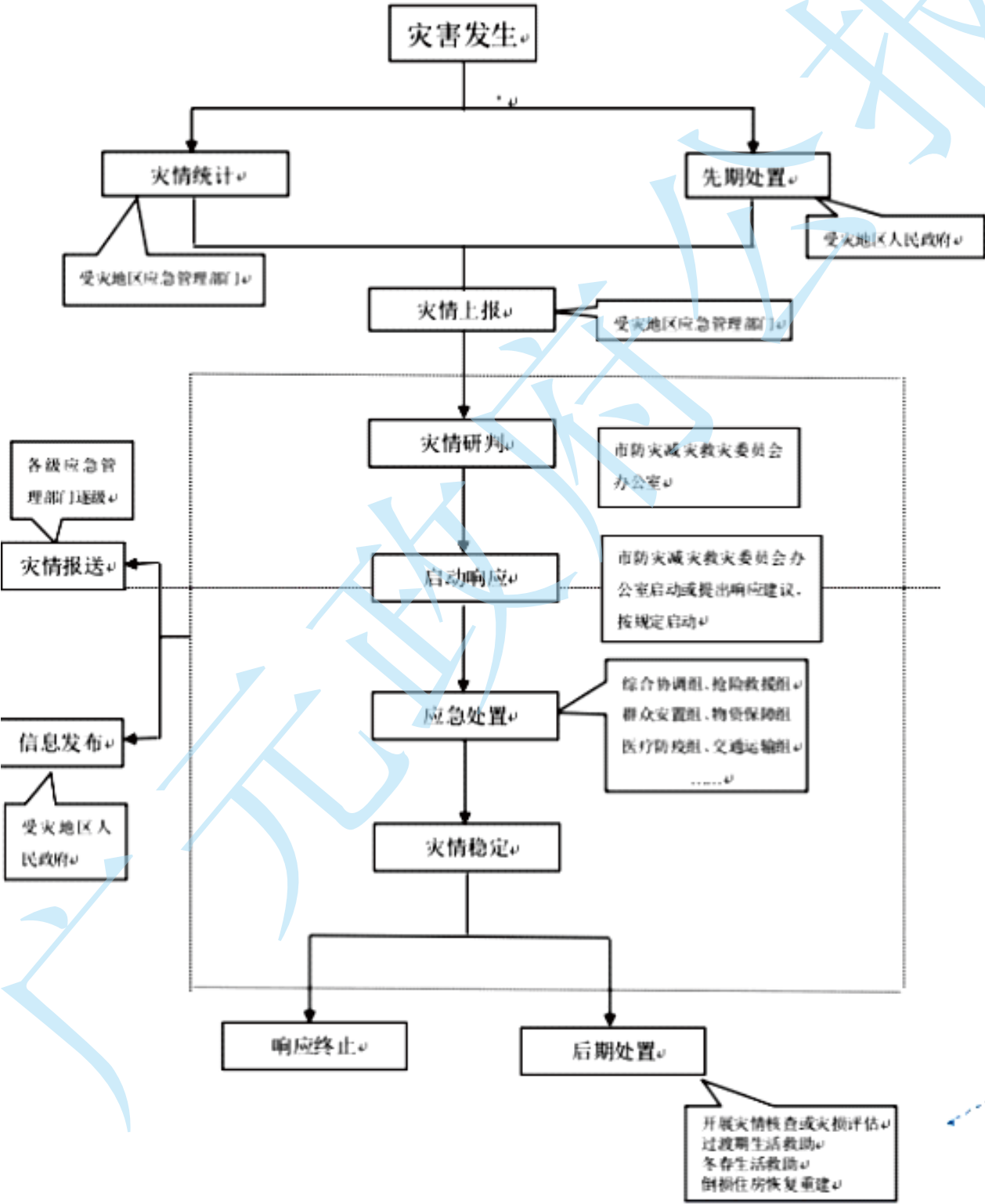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1.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1

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广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一个县(区)或多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和失踪人口 (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和需生活救助人口 (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间、户)	旱灾造成		
				需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比例	需救助人口（万人）	
一级	30 人以上	10 以上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25%以上	50 万人以上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级	20-30	3-10	1 万-3 万间或 3 千-1 万户	20%-25%	40-5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常务副主任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三级	10-20	2-3	3 千-1 万间或 1 千-3 千户	15%-20%	30-4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四级	5-10	1-2	1 千-3 千间或 300-1 千户	10%-15%	20-3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办公室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和海拔 1200 米以上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广元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省大数据中心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川数中心发〔202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保障安全为前提，以制度建设

为基础，以赋能发展为导向，以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为改革路径，加快建设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探索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市场化流通、创新化利用，构建全市一体化、多层次、开放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积极打造西部地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样板，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总体目标：将广元建设成为西部区域数据要素集聚治理中心、运营示范中心、服务输出中心、创新应用中心以及流通配置枢纽节点。具体目标：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改革探索取得突破，引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0家，挂牌交易产品不少于500个，全市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11%以上。“数据要素×”取得创新性突破，全市完成“智改数转”企业达80家，数字经济规上企业达到74户以上，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打造标志性、示范性数字化转型场景12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汇集数据资源

1.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依托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全市“统一管控、统一调度、统一运营”的云平台，实现自主可控、弹性扩容、量化计量等服务能力，打造西部地区数据要素集聚治理中心。建设前端感知设备平台，实现全市视频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共享。升级广元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扩展建设数据汇聚融通通路，实现全域、全量、全周期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融合。完善人口、法人、经济、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教育服务、民政婚育、社会保障等主题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形成数据要素“一组库”。发挥区位优势和清洁能源优势，谋划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多元异构绿色智算中心，支撑海量数据存储、治理、应用等环节（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数字经济集团。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健全数据管理机制。建立政务数据资源普查登记机制，摸清全市政务数据“家底”，推进数据资源“一本账”动态管理。按照“报建先交数”原则，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数据共享审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分类管理，建立“一数一源一标准”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构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多方治理和质量反馈流程，提升公共数据共享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3.探索数据分类供给。积极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争取政务数据全量回流。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数据资源，扩大政务数据开放规模。建立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共享开放管理制度，出台《广元市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广元市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流程，优先试点开放医疗保障、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高质量数据资源。加强与头部数据企业、优质数据企业合作，拓展数据资源来源渠道。建立公共数据目录清单、资源供需对接清单、开放负面清单“三张清单”，保障公共数据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二）加速形成数据资产

4.试点数据资产入表。开展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确权运营，保障经营主体持有、使用、经营数据的权利。探索在市属国有企业试点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台账制度，

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全流程管控。聚焦医疗、城市建设、停车管理、文化旅游、农业等重点领域，探索在市属国有企业公共数据资产入表，鼓励民营企业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5.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数据管理部门可分级分类向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授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建立授权运营监督管理、情况披露、绩效评估和限期退出机制。建设数据要素授权运营平台，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依法依规向社会主体提供数据核验、产品开发等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在确保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优先推动用于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实景三维广元”数据治理运营探索为切口，开展授权运营，推动酒店民宿、低空经济、现代物流等行业发展增值，积极打造西部地区数据要素运营示范中心。探索市县两级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分配机制和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定向反哺公共服务建设新路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国资委）

（三）探索推进数据交易

6.探索数据交易流通。探索建立承接国家、省数据交易流通机制的制度体系，协同数据交易先行市（州）开展跨域互认。探索

数据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以数据供给方报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估价、数据供需双方议价方式，生成“报价—估价—议价”相结合的多方经营主体参与价格。（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7.培育数据交易流通生态。探索构建数商数企体系，引进、培育一批提供数据安全、需求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托管、产品开发等服务的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搭建数据要素服务站，提升数据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积极融入全国数据交易市场，争取将广元纳入省级区域数据服务基地，汇聚区域数据接入全省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打造西部地区流通配置枢纽节点。依托杭广协作机制，建立杭广数据要素市场联盟，实现公共数据“东西”流通。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

8.推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试点本地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展本地数字化项目、数字化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探索将数据要素型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

9.建立数据收益分配制度。依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落实政府、经营主体分享价值收益机制，落实企业数据开

发利用收益分配机制，兼顾数据持有、加工、经营等不同权利主体的利益，实现收益合理分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四）推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

10.开展“数据要素×”。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重点领域谋划实施数据要素赋能融合，打造一批数据融合应用场景。以“云享广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全量全要素汇聚数据，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服务“一网共治”。与优质数据商共建数据要素创新实验室，推出本地特色数据应用案例，打造西部地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市总工会等市级有关部门）

11.开展全域数字化转型。在工业、文化、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开展全域数字化转型。抢抓制造业“智改数转”历史机遇，开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诊断评估，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企业实施“智改数转”转型发展，实现企业上云数量达1600家。积极争取建成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

心，提升基础技术、试验设备、典型场景等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铝行业节点，打造一批“碳足迹”认证、质量溯源等特色鲜明的数字化应用典型场景。围绕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能源化工等优势主导产业打造省级以上标杆项目。探索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数据监测工作，建立燃气安全预警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分工负责）

12.开展数据要素产业培育行动。谋划建设广元数字经济产业园，优化政策配套措施，大力开展数企招商，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地广元，向川陕甘方向输出数据服务能力，推动打造西部地区数据要素服务输出中心。积极招引数据采集、清洗、分析及安全等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形成数据处理产业集群。与全国互联网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数据标注业务合作，探索“低空经济+数据要素”发展模式，研究飞行数据、物流数据等数据治理运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五）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

13.建立数据流通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数据安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建立数据

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建立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和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避免数据丢失，确保数据安全。制定数据交易流通负面清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公安局）

14.强化数据流通安全技术保障。加快建设信创云等安全可信的数据基础设施，开展匿名化、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和区块链、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强化数据流通安全监管。加强自主可控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公安局）

15.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建立数据安全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党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管理、运营、数据技术和合规能力。成立数据安全工程研究中心，探索数据安全的治理模式与产业实践，提供合规风险把控、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强化系统集成、应急响应、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研判等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广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工作，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数字广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指导、调度和跟踪。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推动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要素保障。把高层次数字人才引进、选拔、培养和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重要内容，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数据人才队伍。加大数据治理、场景创新、安全保护等方面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价。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常态化评估评价机制，定期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优化调整，推动工作落实，并作为“政务服务和数字广元建设”年度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社会舆论引导，激发社会各界为数字广元建设贡献智慧力量，形成鲜明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舆论导向。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典型经验做法和示范优秀案例评选。（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35号）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广元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

各县（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市级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广元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申请流程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特扶扶助对象	为保障对象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4	最低社会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

5	分散供养	特困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
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
7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对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困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9	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向市、县（区）民政部门申请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常住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13	探访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每月不少于1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面向服务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14	老年教育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开发、建设、整合老年教育资源，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适老老年教育培训服务	物质帮助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面向服务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15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等普惠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面向服务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17	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18	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向常住地乡镇（街道）申请
19	高龄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20	公共法律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四川省内）申请
21	子女护理假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按照《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向用人单位申请
22	生活服务优待	符合各地规定的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老年人按各地规定实行免费或优惠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向当地公交公司提出申请
23	文体活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物质帮助	市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市民政局	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4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特困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面向服务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25	集中照护	农村困难老年人	为自愿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农村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26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	为自愿入住政府公示的养老机构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补偿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27	公共法律服务	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为追索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法院应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物质帮助	市法院 市司法局	向当地人民法院、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28	就医便利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面向身份明确的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29	景区门票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对年满65周岁老年人免收门票；对不满65周岁老人，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门票，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行门票半价优惠或者免收门票	物质帮助	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	持身份证或老年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向景区窗口提出申请
30	医疗救助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75%定额资助；符合规定的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70%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52万元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面向身份明确的救助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31		特困老年人	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符合规定的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全额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3.1万元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	面向身份明确的救助对象主动提供服务，无需申请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调整生育医疗待遇等 有关政策的通知

广医保发〔2024〕18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优化调整生育医疗待遇政策的批复》精神，经研究，决定对生育医疗待遇等有关政策做出优化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生育医疗待遇政策

（一）优化调整城镇职工生育医疗待遇政策

1. 产前检查费。定额补助标准为：怀孕不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300元；怀孕满4个月（孕16周）以上7个月以下（孕28周）终止妊娠700元；生育1000元。

2. 生育医疗费。参保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5000元；剖宫产6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1000元。

参保女职工因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不满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500元；怀孕满4个月（孕16周）以上7个月（孕28周）以下终止妊娠2000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1000元）。《广元市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人工流产”“药物流产”相关内容停止执行。

（二）优化调整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政策

1. 产前检查费。定额补助标准为：生育或怀孕满7个月（孕28周）以上终止妊娠400元。

2. 生育医疗费。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顺产3000元；剖宫产4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1000元。

参保人员因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实行限额支付：怀孕不满

4个月（孕16周）终止妊娠200元；怀孕满4个月（孕16周）以上7个月以下（孕28周）终止妊娠1000元（施行剖宫术的增加500元）。

（三）费用结算政策

1.限额支付指本次发生的生育医疗总费用，扣除自费费用、超限价自付、乙类诊疗项目先行自付后（药品不分甲乙类），在生育医疗费支付限额标准内，不设起付标准，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由统筹（生育）基金据实支付。

2.本地参保人员到市外就医人员，产前检查和生育医疗待遇按市内标准执行。

3.住院分娩期间出现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的，医疗费用按普通住院结算，未调整的计划生育手术费按原政策执行。

（四）特殊情况处理

怀孕7个月（孕28周）以上终止妊娠或终止妊娠有存活婴儿的，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按生育标准执行。

二、调整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起付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转院到市外就医住院的，起付标准调整为每次1500元（不区分住院医院级别），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和按规定转诊转院人员按原政策执行。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广元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元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1月22日

任命：贾相成任广元职工医学院院长（兼）；郑敏任广元职工医学院副院长（兼）。

免去：廖清泉广元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2024年12月11日

任命：李坪任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任、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兼）；甘兴伟任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建文任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副主任；张翼任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罗观礼任广元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谭强任四川省广元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坪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2月26日

任命：权君任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侯宏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